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
電影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-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日期：115年 5 月 16日(星期六)

二、報到時間及面試時間如下：

※考生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及觀看影片，並按時參加面試。

准考證號	報到時間	看片時間	面試時間
11029602 11243214 11051333 11050802	09:33	10:03	10:13
11218032 11333614 11334116 11008013	~	~	~
11333119 11043119 11224611 11027018	10:03	11:45	12:00
11083403 11265421 11005114 11055813	12:00	12:30	12:40
11080723 11106707 11176111 11211824	~	~	~
11309824 11329002 11332911 11334112	12:30	14:12	14:27
11333003 11107309 11156504 11278536	13:57	14:27	14:37
11105009 11108522 11028532 11056120	~	~	~
11302615 11120133 11130308 11334428	14:27	16:09	16:24

三、報到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3 樓電影學系辦公室

四、甄試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3 樓電影學系會議室

五、面試前，將先播放一至三段影片，範圍出自中外音像藝術相關之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廣告片、動畫片等電影類型，並於面試時就考生影像解析能力及審查資料之內容與考生面談。面試時播放之影片，不會有特定片單，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，即足以應試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甄試當天請務必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於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。

(二) 面試方式：考生依試務人員通知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音像藝術相關影片後，再至指定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通知接受面試，面試時間約 8 分鐘。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3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(三) 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1.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
- 2.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，如經試務人員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。面試完畢需盡快離開考場，不得在考場逗留與交談。
- 3.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。
- 4.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，於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。

※ 電影學系聯絡人：張為清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52